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文件

顺政发〔2017〕2号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顺义区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和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9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工作部署，以《顺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把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工作要求，以“全域旅游目的地”建设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构建“一河两带三区”的旅游业发展布局；深化“旅游+”工业、农业、文化、体育、金融等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推动旅游市场向特色化深度转变、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好地发挥旅游业在对稳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旅游业改革，进一步优化旅游环境 and 质量，拓展旅游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关联产业，实现全域景区化、景区精品化、产业融合化、业态多样化；力争在“十三五”时期本区旅游接待人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0%，到2020年，达到820.4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保持在15%，到2020年达到142.3亿元。

（三）基本原则

1. 深化改革，依法兴旅。按照市旅游委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转换旅游企业经营机制，增强全区

旅游业的发展动力和市场活力。贯彻旅游业配套法规和制度，依法规范和治理旅游市场秩序，形成政府依法行政、企业守法经营、游客文明旅游的良好局面。

2. 服务大局，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业综合带动性强、就业拉动作用大、产业覆盖面广等特点，使旅游业在服务全区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注重推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3. 问题导向，攻坚克难。针对旅游业发展中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完善、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和资源整合机制不健全、无市场影响力的大项目支撑、旅游惠民利民作用不明显等重点难点问题，充分挖掘本区临空经济、企业文化、生态环境、民俗文化、红色旅游、奥运会遗产等资源优势，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扩大旅游供给规模，提高旅游供给质量。

二、转变旅游发展理念

（四）推动京津冀旅游协同发展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加强与天津市智慧旅游、威县民俗文化旅游、怀来农业生态旅游等三地旅游业发展的衔接，搭建统一的市场、交通、信息、服务和监管平台，建立京津冀大旅游格局。

（五）加强统筹规划

科学编制《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推动全区旅游一体化发

展；强化部门间的衔接，搭建统一的市场、交通、信息和监管的旅游服务平台；设立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企、事业和社会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区域旅游业发展的项目；鼓励景区、民俗村（户）提质升级和特色旅游新业态有序开发；制定旅游村镇发展规划，建设特色旅游镇和特色景观旅游村。

（六）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区内优势资源，制定产业融合发展规划，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文化、体育、金融、会展、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推动旅游转型升级，扩大旅游供给规模。通过资金引导、政策支持等方式，推动国际驿站、休闲农庄、采摘篱园、民族风苑、乡村酒店、养生山吧、生态渔村、山水人家、葡萄酒庄、汽车营地等特色业态发展；通过打造舞彩浅山旅游登山文化节、顺义樱桃文化节、顺义冰雪温泉狂欢季、北京国际鲜花港文化活动等旅游节庆活动，运用艺术手段将旅游项目展示或表演给游客，展示顺义旅游特色，强化“顺义旅游”品牌，提升顺义城市品质。

三、深化旅游综合改革

（七）推进旅游用地改革

根据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编制和调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充分考虑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将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和年度计划中；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镇、村盘活“农用闲置房屋、荒地、林场、果园、水面”等资源，整合辖区内零散的集体建设用地，以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用于旅游开发，后期享受旅游资源开发带来的利益，复耕零散集体用地。

（八）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

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境内外各类资本投资顺义旅游项目；扶持旅游企业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委托管理、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旅游品牌；以资本为纽带，推动旅游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顺义生态旅游集团等重点企业；吸引有影响力的旅行社总社落户顺义，开展引客入区旅游行动。

四、释放旅游消费潜力

（九）打造全国特色旅游小镇

依托镇、村区位条件，立足当地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业等，使之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支柱产业。注重保护古村古镇，保持传统乡村风貌，挖掘发展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乡村文化内涵等旅游要素，引导和支持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鼓励文化界、艺术界、科技界专业人员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在有条件的乡村进行与旅游业相融合的创作创业，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魅力村庄，打造以农耕文化为魂、以

生态农业为基、以创新创意为径、以古朴村落为形，将生态、文化、创意、观光、体验等融为一体的全国特色旅游小镇。

（十）丰富提升旅游产品

围绕休闲度假、研学、养老、康体健身等大众化旅游消费市场需求，开发旅游新业态和旅游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培育旅游消费热点，扩展旅游消费空间；积极发展中医养生、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游、展会节庆游等旅游线路及产品；大力发展购物旅游，扶持大型旅游商品生产企业，鼓励特色商品购物街（区）和各类专业市场建设，支持旅游购物场所申报 A 级景区评定。

（十一）培育特色旅游商品

在新国展等人流密集区建立旅游消费综合体、在游客集散和咨询中心及 A 级景区内设立顺义礼物店，为游客购物消费提供场所保障；实施顺义旅游商品品牌工程，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具有时代特征和顺义特色的旅游商品，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传承、弘扬牛栏山二锅头、燕京啤酒等名特优品牌，加大对其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力度；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丰富旅游商品类型，通过做优做强“顺义礼物”旅游商品品牌，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扩大旅游购物消费。通过旅游商品特许运营商，实施“顺义礼物”的推广运营工作。

（十二）扩大旅游对外开放

落实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5〕48号）要求，

推进旅游管理、服务、设施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鼓励中、外投资商参与旅游业开发建设；吸引国内外著名旅游集团、行业联盟等国际机构落户顺义，按照《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顺政发〔2016〕26号）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促进重大产业项目发展定向扶持办法的通知》（顺政发〔2015〕38号）有关规定，对符合本区旅游业发展定位的重大旅游项目将给予优惠政策；完善顺义旅游宣传推广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其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水平；加大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配套旅游产品的推广力度，实施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五、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十三）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

结合国家旅游局厕所建设管理行动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景区、旅游线路和民俗村等地的旅游厕所和应急救援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自驾车时代、智慧旅游时代、绿色能源旅游时代等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咨询站、停车场、汽车充电桩、导引标识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通往旅游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进一步完善机场周边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旅游线路和站点，推出旅游观光巴士；推动建成绿色、便捷、高效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

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建设假日旅游应急指挥平

台、智能化旅游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旅游信息数据库等；引导和推动区内旅游企业向智慧景区、智慧饭店、智慧旅行社、智慧旅游乡村方向发展。加强重点景区气象灾害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设施建设，推进旅游与发展改革、交通、民航、出入境、公安、工商、安监、税务、民政、气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2020年前，全区A级以上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实现免费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

（十五）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强旅、科教兴旅，编制顺义区旅游人才培养规划；加大旅游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评价机制；针对本区旅游业发展对行业素质要求越来越高的现状，积极探索旅游人才培养方向和模式；鼓励校企合作，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通过订单式培养、合作办学、定向培训等多种模式，为旅游企业培养旅游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创意策划、中介服务等专业人才。

六、加强旅游综合保障

（十六）切实保障旅游安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应急机制；完善政府监管、企业主体、游客意识、媒体宣传和社会帮扶五方安全保障体系；创新推动智慧旅游安全监管平台的建立，借助物联网、位置感知等先进技术，实现旅游安全监管全面透彻，使旅游安全风险更加可控；不断夯实旅游安全日常管理基础，提升旅游安全日

常管理能力，加强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力度，创新优化旅游安全保障机制。

（十七）完善旅游市场秩序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北京市旅游管理条例》，完善旅游业配套法规和制度，依法规范和治理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和退出制度，形成政府依法行政、企业守法经营的良好局面；建立“以游客为本”的旅游质量评估体系和旅游投诉平台，完善旅游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旅游标准体系，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景区的标准化建设；加大对非法“一日游”等重点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力度，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游客合法权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7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